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60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奇可百货商行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列里路9号19号楼0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无线广播；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；电话录音服务；信息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